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调整后利率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 年贷款利率调整：由 3.65%调整至 2.65%
-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保障河柴重工正常经营，顺利度过新品开发及基建阶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金融机构向河柴重工提供 30,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 3.65%执行。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委托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鉴于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市场利率成下行趋势，为缓解河柴重工财务压力，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同意调整对河柴重工的委托

贷款利率并签署《委托贷款利率变更补充协议》，委托贷款利率由年利率 3.65% 调整至 2.65%，其余情况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委托贷款利率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委托贷款利率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由年利率 3.65% 调整至 2.65%，可缓解其财务压力，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进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资金利率进行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河柴重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公司将及时对本次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并对河柴重工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此次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对象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年利率3.65%调整至2.65%，可缓解其财务压力，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进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资金利率进行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后的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利率调整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5.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